

# 南開科技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

101(2)第1次教務會議 1020417 通過

第一條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新進教師,使其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職責,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訂定施行後,開始接受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安排教師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協助其了解本校教學、研究、服務之措施,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傳授教師可由下列管道產生:

- 一、由學院、系(中心、室)主管推薦一名資深教師擔任。
- 二、推薦優良教師或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獲獎人擔任。

第四條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受聘後前兩年,應接受本校安排優良教師(傳授教師)輔導與協助。

第五條每類(教學、研究、服務)每學期至少接受兩次輔導諮詢或活動,每次諮詢或輔導活動皆需詳實記錄並填寫輔導紀錄表,於每學期末(第18週)送請所屬類別傳授教師、系(中心、室)主任、學院院長簽核意見後,送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第六條新進專任教師應參加學校所舉辦之相關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吸取教學經驗及專業輔導。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辦公室